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作为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保安全”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佳保安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基本情况

（一）核查事由：佳保安全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佳保安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佳保安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二）主要的核查内容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2、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和流水等；

3、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计凭证等资料；

4、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存放情况

1、经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1.5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192,982 股，共计募集资金

人民币 289,47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 4000021509200056515 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4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473.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1.10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4,385,968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24,564.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 4000021509200056515 账户，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4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4,824,564.8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2,839.9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724.89 元。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将第二次股票发行剩余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 81,724.89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为该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0000215292002247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随后佳保安全连同中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473.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89,473.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473.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9,473.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 年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89,473.00
其中:支付 1 月租金	97,998.00
缴纳所得税	191,47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24,564.8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4,824,564.80 元用于用途为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24,570.25 元,均用于加大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业务渠道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824,564.80
加:利息收入	5.4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24,570.2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 年使用金额
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业务	2,303,970.25

渠道及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	
其中：支撑业务发展、拓展业务渠道	1,712,500.67
研发、咨询、服务费	591,469.58
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520,600.00
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关于佳保安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